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31 樓  
民政事務局收  
請代為轉交區議會檢討秘書處

本會檔號 Our Ref.: 060710/LR/49/GV/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對《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的意見書

四月二十八日政府發表《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本會甚為關注，特收集意見並撰本書以回應文件。

本會認為：自二千年兩個市政局解散後，原有職能並未轉移到區議會，許多民生工作已被擱置。若能按基本法規定，讓區議會承擔適度的職責，是有助政府施政能更貼近民意。但任何改變都不能超越基本法規定，不能讓區議會成為地區政權，與立法會的角色混淆，權責不清。

具體意見列下：

### 一、贊成設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地方行政周年高峰會議

隨着區議會的職責增加，涉及的政府部門也隨之增多，有必要設立一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專責研究有關地區設施的運作、管理、維修、推行計劃及活動等。我們建議有關組織增聘一些專業人士及地區團體代表，以確保有關的設施更能切合區內人士的需要和期望。

在區議會職責增加的同時，各區不同意見自然增多，如何令各區有符合民情的統一政策，成立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要求部門首長定期出席區議會會議及由行政長官主持地方行政周年高會議，均有助加強區議會與負責處理民生事務的政府高層人員之間的溝通。

### 二、贊同區議會加強與地區團體的伙伴關係

只有加強區議會與地區團體與其他界別的伙伴關係，促進在管理地區設施、籌辦康樂體育計劃和社區參與活動、改善環境衛生服務等方面的合作，蒐集地區團體與其他界別的意見，才能提出具有地區特色的計劃，充份發揮社區資本，以達到各種不同的社會目標。

### 三、建議區議會參與管理的地區設施擴大至環境衛生服務

本會贊同諮詢文件的建議：擴大區議會參與的管理範圍，主要包括文化、康樂的服務，包括地區圖書館、泳池泳灘、公園及休憩用地、室內外運動場等。

可惜諮詢文件並未提及環境衛生服務，查基本法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

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因此將環境衛生服務交由區議會管理應符合基本法的。因此，本會認為可以再進一步擴大區議會的管理範圍至環境衛生、街市墳場等。

#### **四、贊同康體與社區參與計劃的款項由康文署核准預算中撥出**

既然地區康文服務及設施由區議會負責，因此，由康文署核准預算中的有關開支的撥款應調撥到區議會撥款項下，並同意設立專用的基本工程整體撥款，以便區議會履行職責。

#### **五、區議會不能成為地區政權組織**

無論區議會的職責有多大，但始終不能超越基本法的規定，因此同意諮詢文件的建議：區議會的決定不得損害部門的法定權力和責任，不得超越部門的財政權限，不得違反有關的國際專業或安全標準，不可偏離政府現行的員工和資源管理政策。

#### **六、贊同改在十二月初進行區議會選舉**

本會同意區議會選舉改在十二月初，避免新舊交接期過長而影響民生服務。

#### **七、贊同增加區議員的實報實銷的津貼**

根據諮詢文件的建議，區議員的職責增大了，對區議員付出與區議員助理的能力水平亦相應提高，加上整體租金水平與工資水平上漲，現時的“營運開支津貼”和“資訊科技及其他支援撥款”根本不足以應付開設議員辦事處的費用和運作開支，適當增加區議員的實報實銷的津貼很有必要。唯須制訂清晰的指引，避免濫用公帑，以切合市民對區議員具有高尚操守的期望。

以上為本會對《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之意見。特此呈交，敬希垂注為荷！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主席 **李達仁**

(總幹事: 何其強)

代行

2006年7月10日